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应急基金：所涉方案预算的综合说明和订正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二十四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和订正估计数综合说明的报告(A/C.5/66/13)。在审议这份报告的过程中，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的代表举行了会议，该代表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并作出澄清。
2.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5/262 号决议决定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的数额应定为 40 475 200 美元，所需追加经费应在该数额内得到解决。有待第五委员会决定的有关项目的总额为 40 513 400 美元。在考虑到委员会有关建议会导致总额减少 5 911 700 美元之后，应急基金可能要支付的新增费用为 34 601 700 美元。这样，如果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在第三段表格中提出的拨款数额，应急基金将保留 5 876 500 美元(14.5%)的余额，用于支付 2012-2013 两年期未来所需经费。
3. 行预咨委会回顾了大会关于应急基金使用的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C 节，第 8 段)规定，方案预算应编列一笔紧急基金，以预算总额的百分比表示，用于支付两年期方案概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或者因订正概算而致的追加经费。大会第 42/211 号决议决定，基金用于支付根据包括两年期之前的一年和两年期在内的三年期间所作决定而导致涉及两年期的额外开支(附件，B 节，第 1 段)。此外，应急基金是用于支付已列入方案概算但在一读时因等候提交新资料而尚未作出决定的活动所需超出方案概算估计数的订正估计数数额(第 42/211 号决议，附件，A 节，第(b) (i) 段)。大会还规定，为慎重地使用基金起见，在使用期结束以前基金不应用尽(同



上，附件，B 节，第 2 段)，如果追加经费建议超出紧急基金现有资源，那么这些追加经费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才可列入预算。否则，这些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C 节，第 9 段)。

4. 咨询委员会指出，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 34 601 700 美元的所需追加资源涉及到大会通过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之前采取的决定。此外，一经大会通过，追加资源将在两年期尚未开始之前，耗费大约 85%的应急基金。咨委会虽然认识到必须考虑追加资源需求，而且新的倡议也不可能总是与经常预算的两年周期合拍，但认为秘书长作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有责任确保其拟议方案预算尽量反映本组织下一个两年期的资源需求。委员会认为，至少有一部分追加经费可以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从而避免零敲碎打的预算编制方式。

5. 行预咨委会认为，应急基金是解决所需追加资源的一项重要手段，并强调指出，必须坚持大会关于追加资源使用的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分析应急基金目前的使用情况并且将来设法将所需追加资源纳入最初预算提案。